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7
2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

开发计划署

国别和国家间方案及项目
对阿富汗的援助

署长的说明

1. 由于目前的安全局势，拟议的涉及1984—1986年的阿富汗第三个国家方案未得到理事会批准。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1984年）上，赞同署长的请求，继续为阿富汗正在进行的项目提供支助，并考虑批准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规则条例和一般标准的新项目。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1985年）上授权署长，在缺乏阿富汗国家方案的情况下，在第三个周期的余下时间里，继续为阿富汗正在进行的项目提供支助，并考虑批准符合开发计划署的规则条例和一般标准的新项目。理事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1987年）上，同意在第四个周期继续做这种安排。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年）上，同意在第五个周期还继续做此种安排。

2. 在第五个周期内，开发计划署通过六个主要项目提供了实质性援助。这些项目同时利用第四个周期的转期资源和第五个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基金，已能吸引重大的费用分摊和平行筹措资金。各种业务项目正对该国局势和平但苦于无充分履行职能的政府和社会服务中断的那些(广大)地区建立稳定做出重要贡献；这些项目还通过建立对难民返回越来越具吸引力的条件，为难民返回做出了贡献。最近由方案详细审查特派团对主要项目进行的评估肯定了这些方案是适当的，而且也是成功的，这些方案在该国现在形势的限制下产生了重要影响，特派团还建议将方案再延期两年。特派团特别赞赏开发计划署为社区咨询恢复传统的代表机构(shuras)所起的作用。开发计划署的项目使当地社区参与确定、执行和监测旨在恢复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的小型参与性活动，这对减轻贫困和建立可持续的生活以及为当地社区参与和平进程提供支持做出重要贡献。农作物生产、兽医服务、灌溉和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城市恢复、供水和环境卫生以及残疾人康复等各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

3. 在开发计划署支持下，通过成立联合国方案管理委员会，极大地加强了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和联合国在阿富汗行动的所有各专门机构的协调，该管理委员会由驻地协调员担任主席，设立了五个区域小组委员会，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共同加入一个技术工作组。非政府组织既是阿富汗的捐助实体也是联合国方案的执行机构；同它进行系统的协作已形成几个生产性伙伴关系。

4. 由于阿富汗继续存在着内部纷争，制定国家合作框架并不可行。因此署长请求执行局授权，继续遵照开发计划署的规则条例和一般标准并在后续方案安排的新准则范围内，逐项目地评价和批准今后两年的项目。条件允许时，再开始拟订国家合作框架。
